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东薄膜”）出售两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，总价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紫东薄膜（持股 89.55%）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树业环保”）达成协议，树业环保以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价格向紫东薄膜购买其自有的 CZC-1、CZC-3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（以下简称“合同设备”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（一）交易卖方

公司名称：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娅芳

注册资本：60,731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4 月 29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1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膜、光解膜、多功能膜、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，销售自产产品。自有厂房租赁、自有设备租赁、仓储服务。

（二）交易买方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树光

注册资本：22,4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5年12月25日

注册地址：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盐鸿路段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节能环保、纳米级光学新材料、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应用；环保信息技术咨询；生产、销售及网上销售：塑料制品，环保包装材料，聚酯薄膜，片材，化纤，纸制品，购物袋，编织袋，无纺布；废旧塑料回收再生（危险废物除外）；销售：工艺品（不含金银饰品）、塑料助剂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化工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印刷品印刷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2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

树业环保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(证券代码：430462)。树业环保是一家定位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，以循环经济为主要经营理念，以聚酯薄膜、环保购物袋、可降解快递袋为主要产品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环保包装解决方案的生产企业。树业环保拥有废旧聚酯脱色回收工艺、功能性薄膜生产工艺、可降解生物酶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，已逐步形成覆盖“聚酯废膜回收--原料提取--新膜生产”的闭环式循环利用全产业链。

3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4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会计科目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1,297,938,442.95	1,324,872,595.81
资产净额	903,073,661.97	886,584,773.85
营业收入	681,069,462.64	356,070,812.36
营业利润	68,825,598.20	38,429,487.59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：CZC-1、CZC-3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。

2、权属情况：上述设备属于紫东薄膜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3、标的运营情况及账面价值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设备名称	入账时间	原值	已计提折旧	净值
CZC-1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	1997 年	92,983,403.80	53,159,022.19	39,824,381.61
CZC-3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	2003 年	166,805,848.94	101,115,000.83	65,690,848.11
合计	-	259,789,252.74	154,274,023.02	105,515,229.72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1、甲方：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整。

3、付款条件及交货：协议生效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余价款在设备搬迁完成以后支付，其中甲方完成搬迁 CZC-1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后 7 日内支付 500 万元，完成搬迁 CZC-3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后 7 日内支付 500 万元。

4、违约责任：乙方未依期交付资产，按未依期部分的资产价值每天 5%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。乙方在 7 天内不交付资产，视为乙方中途毁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回已收甲方款项，并按转让价款总额 5%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甲方在协议生效后，未能按约定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按每天 5%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，逾期 7 天，视为甲方中途毁约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甲方应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 5%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。

五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的资产属于 BOPET 薄膜业务，由于行业产能过剩、市场竞争激烈，公司的 BOPET 薄膜业务已经连续四年亏损，紫东薄膜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亏损额达到 9,523.31 万元。鉴于本次出售的设备已经无法迎合企业的经营需要，公司计划出售该设备，以盘活资产及减少企业经营折旧等费用的支出。根据测算，本

次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造成损失约为 8,500 万元。该项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甩掉亏损资产的包袱，轻装上阵。公司将不再经营毛利率较低、市场供过于求的 BOPET 薄膜业务。同时，将本次交易预计回收的含税金额人民币 2,000 万元用于饮料包装等公司有竞争优势的业务，符合公司业务重整的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